

新竹縣政府112年9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金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單位	備註
新竹縣政府	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Banner	網路媒體	112.8.15- 112.9.4	60,000	公務預算	新聞工作-新聞 行政	新聞處新聞行 政科	
新竹縣政府	112年新竹縣雜誌廣告 委託專業服務案(縣府 各局處亮點及宣傳期 程規劃)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112.4.28- 112.12.31	447,000	公務預算	新聞處-新聞 工作-行銷推 廣	新聞處行銷推 廣科	契約金額 149 萬 元，履約期間 112年4月28日 至112年12月 31日，分3期撥 付，本次撥付第 1期款。
新竹縣政府	112年「科技首都·幸 福竹縣」整合行銷採 購案(本案工作計畫 書)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112.6.19- 112.12.31	435,000	公務預算	新聞處-新聞 工作-行銷推 廣	新聞處行銷推 廣科	契約金額 145 萬 元，履約期間 112年6月19日 至112年12月 31日，分3期撥 付，本次撥付第 1期款。
新竹縣政府	112年新竹縣縣政宣導 節目製播採購案領頭 揚會客室(全中運、特 色公園、老人福利)	電視媒體、 網路媒體	112.1.13- 112.12.31	362,000	公務預算	新聞處-新聞 工作-行銷推 廣	新聞處行銷推 廣科	契約金額 90 萬 5,000 元，履約 期間 112年1月 1日至112年12 月31日，分2期 撥付，本次撥付 第1期款。
新竹縣政府	辦理刊登縣政廣告文 宣案-秋遊星夜季	平面媒體	112.9.03	50,000	公務預算	新聞業務-新 聞工作-媒體 事務	新聞處媒體事 務科	

新竹縣政府	辦理廣編刊登-智慧交通	網路媒體	112.8.1-112.8-31	60,000	公務預算	新聞業務-新聞工作-媒體事務	新聞處媒體事務科	
新竹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廢鋰電池應與其他類廢乾電池分開回收，廢鋰電池應獨立貯存	廣播媒體	112.9.23-112.10.12	13,780	公務預算	環境保護業務-環境保護工作-環境永續管理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永續管理科	
新竹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高壓容器「完、包、警、收」	廣播媒體	112.9.23-112.10.12	13,780	公務預算	環境保護業務-環境保護工作-環境永續管理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永續管理科	
新竹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廢手機回收宣傳(導)	網路媒體	112.9.15-112.10.31	13,780	公務預算	環境保護業務-環境保護工作-環境永續管理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永續管理科	
新竹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機車定檢 e 化宣導	廣播媒體	112.09.1-112.09.30	10,000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科	
新竹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碳足跡標籤或碳足跡減碳標籤媒體宣導相關主題	網路媒體	112.9.1-112.9.30	29,600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空氣品質綜合管理及監測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永續管理科	
新竹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永續發展新聞稿	網路媒體	112.9.1-112.9.30	17,500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空氣品質綜合管理及監測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永續管理科	
新竹縣政府 稅務局	稅務新聞稿	平面媒體	112.9.1-112.9.30	1,500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工作-為民服務及租稅宣導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企劃服務科	
新竹縣政府 稅務局	直撥退稅	網路媒體、廣播媒體	112.4.1-112.11.30	12,000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工作-為民服務及租稅宣導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企劃服務科	112年4月至11月按月專訪，俟11月全部執行完成付款96,000元

新竹縣政府 稅務局	下期使用牌照稅開徵 公告登報	平面媒體	112.9.13	800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工作 -使用牌照稅 稽徵	新竹縣政府稅 務局消費稅科	
新竹縣政府 文化局	新竹藝文活動摺頁-新 竹縣9月份各項藝文活 動節目與資訊。	平面媒體	112.9.1- 112.9.30	39,600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文 教業務	新竹縣政府文 化局藝文推廣 科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2.10.1-112.12.31(涵蓋期程)；112.10.1、112.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金額部分：除於四大媒體刊登及托播之費用應計入外，凡與在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有關之影片、動畫及圖卡之製作成本、拍攝宣導影片所租用之道具服裝及臉書宣導照片之構圖素材等內容製作經費，其相關成本應計入。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倘機關(單位)有受委託代辦或補(捐)助情形，請於預算來源填列「代辦經費」或「補捐助經費」。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所屬機關為科課室)。
7. 各機關(單位)如有公益或廠商免費回饋政策宣導等項目，請列入備註欄表達。